

各地重奖
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天津

查处一起环境污染案
举报人将获奖20万元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 任效良天津报道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获悉,今年7月,根据群众举报,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联合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及武清区公安分局查处一起非法收集、处置废铅酸蓄电池造成环境污染案件。据了解,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将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审核后,对举报人奖励人民币20万元。

今年7月,有群众举报天津市武清区某收集点有人非法收集、处置废铅酸蓄电池造成环境污染。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联合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及武清区公安分局快速响应,第一时间开展联合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收集点现场存有数十吨废铅酸蓄电池(属于HW31类危险废物),操作工人将部分废铅酸蓄电池内的酸液倒出后,利用车间下水管排入外环境自然渗漏。

经对暗管内存留废水取样监测,pH值<1,为强酸性,总铅10.4mg/L,公安机关现场立即固定证据、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强制措施。天津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确认该举报事项属实,符合《天津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和《天津市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废物专项行动方案》规定的奖励条件。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对该收集点依法立案查处,将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涉嫌污染环境罪的行为移交公安机关。

四川遂宁

发放首笔环境违法
举报奖金2000元

本报讯 四川省遂宁市市民张某因向遂宁市生态环境局举报一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获得2000元奖金,这也是《遂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出台后兑现的第一笔奖励。

2020年2月16日,举报人张某通过微信视频和照片的方式联系射洪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举报射洪某垃圾填埋场废水直排到涪江,射洪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调查。经查,射洪某垃圾填埋场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收集池渗滤液用潜水泵通过PVC管直接排到雨水沟内,最终流入涪江。该公司涉嫌以规避监管的方式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立刻进行立案查处。2月21日,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对射洪某垃圾填埋场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以罚款55万元并将相关涉案人员移交公安机关。3月3日,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对射洪某垃圾填埋场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遂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被举报单位的违法行为符合第十九项“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遂宁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举报奖励办法,对举报人张某发放现金奖励2000元。

据了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12369”、信件、网格化管理体系,实名举报遂宁市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破坏和环境违法行为,经辖区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核实后实施行政处罚的,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所举报违法行为被发现难易程度、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危害程度、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给予500元、1000元、2000元三个档次现金奖励。

王小玲

重庆高新区71类建设项目环评豁免

单个项目最多节省审批时间25个工作日,节省前期费用10万元以上

◆本报见习记者杨瑾羽

记者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获悉,《重庆高新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日前在重庆高新区直管范围内全面实施,将对71类污染物排放量极小、环境风险极低、环境影响极小的建设项目实行豁免管理,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效率,助力打造重庆高新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示范区。

“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充分发挥‘小政府、大服务’的大部门体制优势,特别是生态环境和水利工作均归口生态环境局统筹管理的优势,以高新区全域为单元,实施5项改革举措,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省时省力。”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局长陈小龙介绍,“单个项目最多可节省审批时间25个工作日,节省前期费用10万元以上。”这是重庆高新区经济社会一体化管理后,实施的第一项审批改革举措,也是重庆市率先提出环评水利领域改革的“先行者”。

《实施意见》明确以高新区直管园313平方公里全域为单元编制区域环评和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明确总量控制限值,制定环评准入清单;创新将水土保持方案、入河(湖、库)排污口设置论证等相近事项融合审批;实行差别化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方式,对71类污染物排放量极小、环境风险极低、环境影响极小的建设项目实行豁免管理,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效率。

“三评合一”控总量

据介绍,《实施意见》明确以高新区直管园313.5平方公里全域为单元,编制了区域环评和区域水土保持方案,为简化建设项目审批作支撑。

评价范围包括高新区直管园:西永微电园全域,以及曾家镇、西永街道等全域。区域环评以环境承载力为基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质量底线(“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明确总量控制限值,制定环评准入清单。

其中,区域水土保持方案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基础,科学合理的对区域整体规划进行分析与评价,有针对性地提出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要求。

值得一提的是,在高新区直管园区域环

评和区域水保编制审批完成前,已完成规划环评和区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产业园可优先实施。

区域环评和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或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时,将及时开展区域环评和区域水土保持方案跟踪(变更)评价。

陈小龙介绍说,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入河(湖、库)排污口设置论证具有很强的关联性,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既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又是水行政主管部门,此次创新性地将同一建设项目的这3个相近审批事项,进行融合审批,实行“三评合一”。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制定《重庆高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技术指南》,根据建设项目特征,突出评价重点,将水土保持方案、入河(湖、库)排污口设置论证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一并编制,一体审查,一次审批,减少审批事项,单个项目可节省审批时限10~15个工作日,节约前期费用10万元。

同时,实施区域评估与项目评价联动,简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内容,建设项目环评可与区域环评共享环境数据,比如环境现状、环境监测等部分内容可以直接引用区域环评结论。

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重庆高新区环境影响评价正面清单》,将产业园区内制造业、社会服务业等18类部分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降级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单个建设项目可节省审批时间10~20个工作日。

排放量小可豁免

陈小龙介绍说,《实施意见》明确在重庆高新区直管范围内实行差别化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方式,特别是对71类对污染物排放量极小、环境影响极小、环境风险极小的建设项目不再环评。

具体来讲,对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环境敏感的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重点建设项目提前介入服务,实施重点管理;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小、环境影响较小的机械加工、卫生服务等建设项目,实施简化管理;对71类污染物排放量很小、环境风险低、环境影响很小的基础设施、社会服务、交通运输等建设项目实行豁免管理。

同时,对征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方总量不足一千立方米的项目,以及新、改、扩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海事、渔政、公安、城管等单位日前组成综合执法队,在汉江郧阳区水域开展“汉江大保护,禁渔禁钓”行动,重点检查非法捕捞、非法养殖、筏钓、垂钓等行为。

目前,共查处扣押筏钓房17座、筏钓平台23座、“三无”船舶11艘、库汉网箱3个,有效保护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生态环境和鱼类资源。

图为综合执法人员在汉江郧阳区水域进行渔业巡查。

薛永生摄

广西排污许可登记率达98.45%,确保发得出证、管得住排污

申报帮传带 达标没商量

◆韦善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用专业指导和执法监督“两手抓”,硬核推进全区排污许可登记和发证工作。全区各地环境监察执法系统执法人员既扮演了排污企业申报发证工作的“传帮带”角色,又担负起对“一证一企”合法排污的监督检查工作,为排污许可由登记转入发证工作把好“证件质量关”。

截至目前,全区91个行业排污许可可登记企业23313家,已登记20982家,登记率达98.45%;全区应发证5723张,已发证2496张,发证合格率43.61%。登记和发证工作均已完成全区倒排工期规定的目标任务。

抓手一:发挥专业技术优势,指导排污许可登记发证工作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日前动员全区环境监察执法系统执法人员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对今年91个行业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可登记和发证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方式,对企业登记和领证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

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排专人与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对接,当日通过自治区环科院材料审核的发证企业名单,及时将名单推送各执法大队,通知企业向市审批局递交排污许可可核发所需的纸质材料;另外,还通知南宁市涉及排污许可可登记发证的10家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企业参加由自治区环科院组织的排污许可申报培训班学习内容。

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印发了《柳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与发证登记工作执法指导意见》与《柳州市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与发证登记工作常用执法依据汇编》,并组织执法人员赴融安、融水等4个县开展排污许可证排查整治帮扶工作。

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针对城区内已建成的加油站数量多、设施基本相同、申报排污许可证不够规范的问题,联合该市审批局将已经发证的加油站排污证申请表导出作为模板,发给市内中石油、中石化加油站参照填写,提高发证效率。

抓手二:依法开展督查,确保领证企业合法排污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要求各市结合环境执法各类专项行动、检查,加强对未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的执法检查,对排污许可证要做到“应登尽登、应发尽发。”各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通过环境执法网络信息平台或下到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如实登记和申报排污许可证,督导企业合法排污。

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人带队深入污水处理厂、蛋制品、采石场、矿品加工、建材加工等行业10余家企业,宣讲环保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企业按时申办排污许可证,做到守法经营。

云南严惩重罚环境违法行为

上半年共查处案件八百一十八起,罚款七千余万元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获悉,今年以来,云南省坚持以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切实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环境监管,扎实推进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严格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严厉打击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主观故意、恶意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努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取得新成效。

云南省生态环境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云南省严格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拟定了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加快完善联合监管抽查系统信息库建设;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领域执法监管正面清单,想方设法减轻企业负担,增强执法监管实效,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清废行动”问题清理整改和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千吨万人”专项问题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各类问题整改;积极组织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执法检查;多措并举确保九湖流域环境监察工作常态化;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违建别墅、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等专项整治;切实加强“12369”举报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

今年1月至6月,云南省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13806人次,检查企业16721家(次),参加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活动78次,共计检查企业571家(次)。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818起,罚款7207.55万元,其中涉及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刑事拘留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57起,对29家企业生产设施进行查封扣押,责令13家企业限产停产,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机关适用14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起。

C/E/N 新闻+

海盐破获一起非法倾倒工业垃圾案

大数据让环境违法行为无处可藏

本报记者周兆木 通讯员 洪旭朝 钟海富嘉兴报道 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百步分队日前接到群众反映:百步镇得胜村老村部西侧一道路边有一堆非法倾倒的工业垃圾。

接到相关举报后,百步分队执法人员立即出动,赶赴现场。现场发现6袋印刷企业裁剪下来的包装纸及边角料等固废,共约600斤左右,无法追溯源头。但裁剪边角料上的一串符号引起执法人员的注意。执法人员立即通过钉钉“掌上执法”系统查询该信息,发现确实有“海盐XX印刷有限公司”。执法人员现场取证后立即前往该公司调查,确认这6袋边角料是该企业的工业固废。得益

于钉钉“掌上执法”系统大数据的帮助,此次调查从接到举报到破案不到2小时。

据介绍,海盐XX印刷有限公司在7月12日将废纸打包出售给陈某,同时将这6袋胶粘纸废边角料也委托陈某一并处置。陈某在运输途中将这6袋固废丢弃于路边草丛中。

生态环境部门对当事人陈某及海盐XX印刷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对违规处置一般固废的海盐XX印刷有限公司进行警告,并责令该企业立即清理倾倒的固废;对陈某丢弃现场的废纸张,按规定处置,做好相应的处置台账等记录。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之中,将按情节轻重作出处罚。

常州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完毕

相关当事人赔偿62.233万元

本报讯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与某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作坊的相关当事人日前达成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62.233万元赔偿费用已全部支付到位。这是《常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以来,首例通过磋商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2019年6月3日,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一度桶加工作坊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并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调查后,生态环境部门认定该作坊涉嫌污染环境罪,依法将该案移送至公安机关侦查。生态环境部门随即组织各相关单位进行了应急处置,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但是,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对土壤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仍需进一步修复。

根据常州市2019年12月20日颁布实施的《常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武进区人民检察院、武进公安分局、武进生态环境局联合出台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中建

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的意见》,检察院可以在提起公益诉讼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依法提出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2020年4月15日,在武进区人民检察院的支持下,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与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作坊的当事人进行了首次磋商,就赔偿方式、代修复单位选择等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相关当事人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了承诺书,承诺承担检测费、应急处置费、方案编制及评审费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最终,经过应急处置和有资质单位的环境修复,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现场的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修复。

“通过磋商达到损害赔偿的目标,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了生态环境的修复。”武进生态环境局法规科科长刘星杰表示,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成功,是对以往追责方式的有力补充,很好地破解了以往“企业污染,百姓遭殃,政府埋单”的困局。
骆冬明 李苑